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6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6
-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276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满足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技术专业教学与实训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技术相关课程的实践教学能力，拟采购电工电子技术相关课程的实践教学能力，拟采购电工电子设备一批。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学院电工电子实训教学条件，保障相关专业课程的正常开展。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电工电子设备一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服务等。具体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人使用需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验收标准及要求。

5.8 质量保证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落实和执行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4）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货物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36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会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系人：裴先生、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先生、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附件 设备清单

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训箱	台	40
2	三相电动机正反转接线实训板	个	5
3	实验工具套装	套	125
4	智能无铅焊台	台	90
5	数字示波器	台	25
6	函数信号发生器	台	25
7	摇表（兆欧表）	台	10
8	钳形电流表	台	20
9	电工工具套装	套	5
10	手动螺丝刀套装	套	90
11	直流稳压电源	台	25
12	交流变频电源	台	20
13	LCR 数字电桥	台	25
14	收纳盒	组	240
15	无铅焊锡丝	卷	40
16	无铅焊锡丝	卷	40
17	智能静电消除器	台	5
18	充电桩	台	5
19	清洁工具套装	套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365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会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先生、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

		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三相电动机正反转接线实训板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110858、55679361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会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如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印章；如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要求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签字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3.8.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唱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开标顺序：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全部货物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0.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交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0.4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	

	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	
10.6	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是：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演示的提交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视频中应体现投标人 logo 或公司名称，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大小限定为 500M 以内)，投标人需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的位置，因投标人未将演示视频成功上传或上传演示视频无法播放或演示视频模糊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视频演示内容中如涉及需要现场操作或使用特定设备的场景，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演示验证，未能通过现场演示验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演示内容中涉及的软件系统或平台功能，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时提供实际运行系统进行验证，验收时无法提供实际运行系统或功能与演示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0.10	履约验收：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内容。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设备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CA电子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3.8.3 特别注意事项
-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招标文件。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

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招标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
- （5）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详见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

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0.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0.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55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并按3.3.3项(1)及3.3.3项(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5)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及3.3.3项(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 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专业性强，可实施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专业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专业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内容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和时间安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案例等。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详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节能环保政策	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1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分值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32 分(技术参数“★”共 9 条，一般技术参数“●”共 56 条)；每有一项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标注“●”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2 分
技术实施部署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专业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方案一般，专业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特征无关，可实施性存在困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专业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方案一般，专业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特征无关，可实施性存在困难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特征无关，可实施性存在困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分
项目演示	投标人提供的视频中应体现投标人 logo 或公司名称，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大小限定为 500M 以内)，投标人需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的位置，因投标人未将演示视频成功上传或上传演示视频无法播放或演示视频模糊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录屏演示，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具体演示内容如下（共 6 项）： 1、创建课程：教师填写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名称、课程代码、	12 分

	课程简介、教学目标、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上传课程封面图，设置课程可见范围，完成课程创建；支持课程分类标签设置，方便学生筛选。 2、题目顺序调整：在试卷编辑页面，支持拖动题目调整顺序；可设置“题目乱序”功能，学生端查看时题目顺序乱序，教师端仍为原顺序，防止学生作弊。 3、课程统计分析：提供课程数据可视化报表，包括学生总人数、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占比、学生作业提交率与平均分、课程资料查看次数等数据；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数据，帮助教师掌握课程教学进度与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4、其中 KMeans 算法要求颜色+区域应用后，算法可视化分析模型中颜色相同的族群节点以区域框的形式标注显示，并且支持通过拖拽区域框改变整个模型的布局。 5、群组聚类布局算法在动态的布局过程中，布局模型会随着时间不断的缩小，当修改移动速度达到指定数值后当修改移动速度为 50 应用后，整个布局模型会显示变大，并且处于闪烁变化中，各个节点处于高速旋转状态，要求随着移动速度的不断修改变大，布局模型也会跟随变大，闪烁旋转速度也会变快； 6、要求双击子节点可以生成该节点的子节点，并且以弹出式布局的方式动态追加数据，要求通过查询节点可以搜索出新生成节点的 Json 数据。 每项功能 2 分，本项总分 12 分，采用视频演示且符合演示内容要求每项得 2 分，采用图片、PPT 等演示每项得 0.5 分，缺项或关键功能完全缺失或演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

【 】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 】

住所地:【 】

乙方：【 】

住所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具体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含税价）	数量	含税合价	备注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约定：

1、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含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做调整，乙方具体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 其他：【 】。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全部货物到场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且满足本条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按约定时限付款。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

（一）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为全新、合格产品。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甲方每次订单中提出的具体规格、品牌等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二）质量保证期：2 年，自项目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逾期未能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有权当场拒收不合格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在乙方完成更换前，甲方有权暂扣该不合格货物对应的价款。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仅视为货物表面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不存在隐蔽瑕疵，也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

必要证据，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由甲方单方委托其住所地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验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检验结果确定承担方：若检验结果证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二】项执行：

（一）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 】（时间节点）无息退还。

（二）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

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违约金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为应对侵权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全部损失。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

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送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

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10点为送达时间；
-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1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且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标注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和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新能源汽车 电工电子实训 箱	一、总体要求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平台采用平台+模块化式设计理念，根据配置的不同，可满足各高等院校、职业类院校所开设的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需求。产品以原理知识的学习为基础，以技能的综合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为目标，将基础的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电路原理等实验课程融合一体，既满足理论验证性实验项目，同时还可完成电子产品电路的搭建、制作和调试，以及电子线路故障的查找、排除等内容，改变传统的“傻瓜型”操作模式，能够为学生提供一个可以独立自主搭建各种电子线路的完全开放的创新实验环境平台。 二、技术要求 1. 平台需适用于汽车电工电子技术的教学和实训所需，能配合新能源汽车课程，完成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技术基础的学习并掌握基本电子技能。 平台教学内容要求：电子元器件的识别，电工工具的运用，汽车常用电路认识，继电器、开关、保险丝等常见部件原理特性学习，训练二极管、晶体三极管、半导体、集成运算放大器 ACDC 等汽车模拟电子基础和汽车数字电路技术基础，并可结合新能源汽车上的传感器和执行器学习训练。 2. 平台需自带信号发生器：采用 32 位单片机实现实验验证信号输出和示波器功能，能够发生 CAN 通信信号、KWP 通讯信号、实现示波器功能，显示器不低于 5 寸屏。整个平台功能由新能源汽车电工和电子两个部分组成，共 40 个模块。 3. 平台需配有九宫格每个实验模块可独立完成各自的实验项目，也可组合运行。 4. 平台九宫格安装通过磁吸进行安装，方便实训中接入电路；使学员容易了解电子元器件和各种电路，显示清晰。 5. 平台电源与电源保护：外接电源：AC 220V，50Hz； 直流输出：DC 12V、DC 5V，最大电流 5A； 电源指示：总电源开关、总电源指示灯； 保护措施：内置过流保险丝，短路时自动断开电路； 接线规范：红色为正极，黑色为负极，蓝色为信号线； 安全要求：禁止电源两端短接，禁止 12V 与 5V 电源交叉短接； 6. 平台自带检测功能：电压表：LCD 数字电压表，量程 0-20V，并联测量； 电流表：LCD 数字电流表，量程 0-20A，串联测量； 示波器：双通道输入，频宽 DC-500KHz； 示波器触发：支持触发源、触发方式、触发电平、通道量程和时基调节；	40	台

		示波器附加功能：波形暂停、通道选择、自动/手动触发模式； 7. 按照汽车电路图可以完成汽车基础电路的自由搭建；学习汽车的传感器和执行器的电子特性。 三、实训模块箱 实训模块箱配有不低于 40 个模块，模块名称规格参数分别如下： M1：基尔霍夫定律模块 模块组成：不少于 3 个支路节点、支路电阻、开关组合及公共测量端； 故障设置：单刀多掷开关，可设置开路、短路、支路断开等典型故障； M2：开关保险丝模块*1（带单刀多掷故障设置） 模块组成：集成常规保险丝熔断保护与 PTC 自恢复过流保护，兼具一次性过载熔断防护和反复过流自恢复防护，有效保护后端电路与设备安全。 M3：串并联、混联电路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多组电阻、灯泡负载、开关、接线端子及电压/电流测试点； 工作电压：DC 5V； 电阻配置：多阻值组合，满足串联、并联、混联连接方式； 接口标识：输入端、输出端、支路节点和测试点清晰标识； M4：系列电阻模块 模块组成：多路电阻模块，配套接线端子，可以接入不同电阻实现实验实训效果。 电阻配置：100Ω*3、1K*3、10K*3、100K*3 M5：有极性电容模块 模块组成：多路电容模块，配套接线端子，可以接入不同电阻实现实验实训效果。 电容配置：47uF*2、100uF*2、220uF*2、470uF*2 M6：无极性电容模块 模块组成：多路电容模块，配套接线端子，可以接入不同电阻实现实验实训效果。 电容配置：100pF*2、1nF*2、10nF*2、100nF*2、1uF*2、10uF*2 M7：继电器模块 模块组成：汽车常用继电器、线圈控制端、常开/常闭触点、保护二极管和负载接口； 线圈额定电压：DC 12V； 触点容量：满足灯泡、风扇等教学负载； 接口标识：线圈端、公共端、常开端、常闭端及负载端分别标识； M8：发光二极管电路模块 规格参数：PCB 板*1、铜柱 * 8、LED_8mm*4、1K*4 M9：数码管特性模块 规格参数：PCB 板*1、铜柱 * 10、DS*1、1K*8、SW-DIP8*1		
--	--	---	--	--

		M10: 变压器模块 规格参数: PCB 板*1、铜柱 * 5、五金件 * 4、220V 多抽头教学变压器*1 M11: 系列电感模块 (自感、互感实验) 模块组成: 自感线圈、互感线圈、开关、负载电阻及测试端; 工作电压: 平台低压直流, 绝缘可靠; 测量接口: 输入端、感应端、公共地端和波形测量端; 实训功能: 自感电压、互感电压、线圈耦合、开关瞬态和电磁感应现象观察; 安全要求: 线圈端子有极性或绕组标识, 防止误接过热; M12: 发电、整流、稳压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 手摇发电机、整流电路、滤波电容、稳压电路和测试点; 输出参数: 发电端可观察交流变化, 整流稳压后输出稳定低压直流; 测试点: 发电端、整流后端、滤波后端、稳压输出端, 不少于 4 组; 实训功能: 机械能转电能、交流整流、滤波、稳压及波形对比实验; M13: 电涡流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 励磁线圈、金属片感应件、安装支架及低压供电端; 工作电压: 安全低压, 线圈电流在平台电源承受范围内; 结构要求: 金属片固定可靠, 实验时不因振动松动; 实训功能: 电涡流产生、金属感应发热、感应阻尼或电磁感应现象演示; M14: 电容充放电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 电容、电阻、充放电开关、放电回路及波形测试端; 参数配置: 不同容量电容, 串接大阻值电阻延长充放电时间; 测量接口: 电容两端设置电压测量端, 可接入示波器观察充放电曲线; 实训功能: RC 时间常数、充电曲线、放电曲线、稳态电压和瞬态响应实验; 安全保护: 电容有极性标识, 极性电容不得反接; 放电回路避免瞬时大电流; M15: AC-DC-AC 带三相交流负载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 交流输入演示端、整流单元、逆变或等效交流输出单元及三相负载接口; 负载类型: 汽车灯泡或等效低压安全负载, 负载状态直观可见; 电气参数: 交流部分采用隔离或安全低压方案, 学生可接触端子不暴露危险电压; 实训功能: 交流变直流、直流变交流、负载相序、三相负载工作状态及波形观察; 安全要求: 高压部分封闭防护, 面板有明显安全警示; M16: 220V 变压器实验模块		
--	--	---	--	--

		模块组成：变压器本体、一次/二次绕组端子、匝数标识和电压测试点； 安全要求：AC 220V 输入具备隔离、防触电、防误插和保险保护； 参数要求：体现匝数比与电压比关系，二次侧输出适合教学测量； 实训功能：变压器升降压、匝数与电压关系、空载/带载电压变化实验； 标识要求：一次侧、二次侧、公共端、危险端及安全端清晰区分； M17：二极管单向导电性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普通二极管、限流电阻、指示灯或负载、电源端和测试端； 工作电压：DC 5V、DC 12V； 极性标识：二极管正极、负极和电流方向面板标注； 实训功能：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导通压降和极性误接现象验证； 保护要求：设置限流措施，防止二极管因短接或过流损坏； M18：二极管整流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半波整流、全波整流、桥式整流及滤波电容电路； 测试点：交流输入、半波输出、全波输出、桥式整流输出和滤波输出均设置测量端； 电气参数：整流输入采用安全低压交流信号； 实训功能：整流前后波形对比、平均电压变化、纹波观察和滤波效果验证； 保护要求：桥堆和电容具备极性标识，防止误接； M19：单向可控硅导通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单向可控硅 SCR、触发电路、限流电阻、负载和测试端； 触发方式：可调节或切换触发信号，观察 SCR 从截止到导通； 电气参数：主回路和触发回路采用安全低压； 实训功能：触发导通、维持电流、负载控制及可控硅基本特性实验； 标识要求：门极、阳极、阴极清晰标识，触发端不得直接接入超规格电源； M20：NPN 三极管放大电路模块 模块组成：NPN 三极管、基极偏置电阻、集电极负载、输入端、输出端和测试端； 工作电压：DC 5V 或 DC 12V； 测试点：基极、集电极、发射极及输出端均设置测量点； 实训功能：截止区、放大区、饱和区状态验证，测量基极电流、集电极电流和输出电压变化； 标识要求：三极管 E、B、C 管脚清楚标注； M21：PNP 三极管放大电路模块		
--	--	--	--	--

		模块组成：PNP 三极管、偏置电路、负载电路、输入端、输出端和测试端； 工作电压：平台低压电源； 测试点：发射极、基极、集电极及负载端有清晰测试点； 实训功能：PNP 三极管截止、放大、饱和状态验证和极性关系分析； 保护要求：标明供电极性，防止反接损坏元件； M22：三极管驱动电路模块 模块组成：三极管开关、基极限流电阻、保护器件、灯泡或风扇负载接口； 控制端：支持低压小信号输入； 负载端：支持 DC 12V 教学负载； 接口标识：控制输入、负载电源、负载输出和公共地分区标识； 实训功能：小信号驱动大负载、开关控制、负载电流测量和保护器件作用验证； 保护要求：感性负载配置续流二极管，防止关断瞬态损坏三极管； M23：运放与比较器电路实验模块 模块组成：LM358 运算放大器、LM393 比较器、可调输入和输出指示电路； 工作电压：DC 5V 或 DC 12V； 调节方式：配置可调电位器或可变输入端，支持阈值调节； 测试点：输入端、参考端、输出端及电源端设置测试点； 实训功能：电压比较、阈值判断、放大、电压跟随、输出高低电平观察； M24：车门窗升降电路模块 模块组成：车窗升降电机或等效执行器、升降开关、正反转控制电路和保护端子； 工作电压：DC 12V； 接口标识：电机端、开关端、正转端、反转端及公共端清晰标识； 实训功能：车窗上升、下降、停止、极性换向和车身执行器控制逻辑实验； M25：汽车 CAN 总线通讯模块（11 位 ID 500kbps，B45） 模块组成：CAN 收发电路、11 位 ID 通信节点、CAN_H、CAN_L 端子和信号测试点； 通信速率：500kbps； 帧格式：标准帧 11 位 ID； 接口标识：CAN_H、CAN_L、供电端、接地端清楚标识，配置终端电阻接入端； 测量要求：支持平台示波器观察 CAN_H/CAN_L 差分信号波形； M26：汽车 CAN 总线通讯模块（29 位 ID 500kbps，B46） 模块组成：CAN 收发电路、29 位 ID 通信节点、CAN_H、CAN_L 端子和信号测试点；		
--	--	--	--	--

		通信速率：500kbps； 帧格式：扩展帧 29 位 ID； 接口标识：供电端、接地端、CAN_H、CAN_L 和测试点布局清晰； 实训功能：扩展帧 CAN 通信、总线波形观察、标准帧与扩展帧差异分析； M27：制动电路模块（B43） 模块组成：制动开关、制动灯或等效负载、保险保护、输入端和测试端； 接口标识：制动开关端、灯泡负载端、电源端、地端和测量点明确标识； 实训功能：制动开关信号输入、制动灯点亮、电路通断检测和故障分析； M28：喇叭模块 模块组成：汽车喇叭或等效声响负载、控制端、驱动端及保护提示； 工作电压：DC 12V； 控制方式：开关、继电器或三极管驱动； 实训功能：喇叭控制、继电器驱动、开关驱动、负载电流测量和故障判断； M29：电子式转速表电路模块 模块组成：脉冲输入端、信号整形电路、频率/转速显示或等效输出电路及测试点； 输入参数：支持方波或脉冲信号输入，频率范围满足汽车转速信号教学演示； 显示方式：显示器、指示表或输出电压形式体现频率与转速关系； 实训功能：脉冲频率测量、转速换算、波形观察、输入信号变化与显示变化关系验证； 接口标识：信号输入端、电源端、地端和输出测试端清晰标识； M30：逆变电路 规格参数：PCB 板*1、铜柱 * 5、1uF*1、100Ω*2、1N4004*2、TIP41C*1、TIP42C*1 四、配置清单 1 平台主机 1 台 2 模块收纳箱 1 个 3 皮老虎 1 个 4 摇杆 1 个 5 灯笼线（红、黑、蓝各 10 根） 30 根 6 灯泡 11 个 7 电源线 1 根 五、配套资源 配套课程资源包含有产品说明书、实训工单、实训指导书、学习材料等教学资源。 实训任务：		
--	--	--	--	--

		项目一：串并联、混联电路实验； 学习任务一：组建一个串联电路和一个并联电路 项目二：基尔霍夫定律验证实验； 学习任务二：组建一个基尔霍夫定律实验电路 项目三：电桥平衡实验； 学习任务三：组建一个电桥平衡实验电路 项目四：继电器工作原理实验； 学习任务四：组建一个继电器工作原理实验电路 项目五：自感、互感实验； 学习任务五：组建一个自感、互感实验电路 项目六：电涡流实验； 学习任务六：组建一个电涡流实验电路 项目七：发电整流，稳压实验； 学习任务七：组建一个发电整流，稳压实验电路 项目八：电容充放电实验； 学习任务八：组建一个电容充放电实验电路 项目九：AC-DC-AC 带三相交流负载实验； 学习任务九：组建一个 AC-DC-AC 带三相交流负载实验电路 项目十：220 变压器实验； 学习任务十：组建一个 220 变压器实验电路 项目十一：二极管单向导电性实验； 学习任务十一：组建一个二极管单向导电性实验电路 项目十二：二极管整流实验； 学习任务十二：组建一个二极管整流实验电路 项目十三：单向可控硅导通实验； 学习任务十三：组建一个单向可控硅导通实验电路 项目十四：NPN 三极管放大电路验证实验； 学习任务十四：组建一个 NPN 三极管放大电路验证实验电路 项目十五：PNP 三极管放大电路验证实验； 学习任务十五：组建一个 PNP 三极管放大电路验证实验电路 项目十六：三极管驱动电路实验； 学习任务十六：组建一个三极管驱动电路实验电路 项目十七：运放与比较器电路实验； 学习任务十七：组建一个运放与比较器电路实验电路		
2	三相电动机正反转接线实训板	●一、总体要求 三相电动机正反转接线实训板是综合新能源汽车上的多种功能特点的电机。通过全工况动态仿真运行和动态负载调整，使学生能认知各类电机和检测维修的实训。该设备需适用于学习新能源三电技术、技能培训教学和实训的必要设备。 二、实训套件 ●实训平台需含有 2 种电机的驱动的面板，可以根据实训的需要切换； ●（一）驱动电机 1. 三相异步电机 1 个；	5	个

		电机尺寸：（长*宽*高）210*110*135mm± 电机电压：380V 电流：0.4A 转数：1400 转 功率：180W 频率：50 防护等级：IP44 绝缘等级：B级 接法：星Y接 380V，角△接变频器三相 220V 变频调速 2. 永磁同步电机 1个； 额定电流：1.7A 额定扭矩：0.64NM 额定转速：3000RPM 转子惯量：0.29*10KG.M2 功率：200W 额定电压：220V 防护等级：IP65 机身长度：82mm± ●（二）控制电路实训模块 1. 模块总体要求： 应由箱体机组件、亚克力接线面板、接线电路板、控制主板等部件组成。 测量面板采用亚克力材料，同时外覆绝缘膜处理，在保证绝缘的基础上同时保护印制电路图，防止划伤、刮蹭。 接线面板接线电路原理图也可进行故障诊断及数据测量，测量电路板应焊有4mm端子（带绝缘套）。 2. 三相异步电机控制电路实训模块 1套 1）三相异步电机双重连锁正反转控制电路实训模块。 2）三相异步电机星形-三角形自动降压启动控制电路实训模块。 3.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电路实训模块 1套 三、配套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软件 1）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模块 ●1、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课程管理、题库管理、智能组卷、考试中心、成绩与错题管理、AI与实验等功能模块，平台采用服务器集中部署，用户使用Web页面方式访问平台进行教学、实验、组卷考试。 （1）平台功能特点 ●①平台打破传统考试系统“试卷生成固定化”局限，支持手动与随机两种组卷模式，满足不同考试场景下的个性化组卷需求，提升试卷生成灵活性。 ★②平台可以引入AI技术打造智能教学辅助体系，通过AI助教、实验等功能，增强师生教学互动性，丰富教学形式，提升教学效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平台能够实现错题“自动归集+精准分析”，无需学生手动记录，系统自动汇总考试错题，结合可视化分析帮助学生定		
--	--	--	--	--

		位知识薄弱点，提升复习效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平台支持 Word、Excel、PPT、PDF 等多种主流文档格式在线预览，无需额外安装软件，方便师生查看课程资料，增强教学资源可读性与使用便捷性。 ★⑤平台支持可视化拖拉拽的形式完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相关实验。（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账号统一管理与登录：由管理端统一负责用户账号创建与初始化，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或单个录入的方式添加教师、学生用户信息，并为每位用户配置初始登录密码；用户首次登录时，系统强制要求修改初始密码，避免初始密码泄露导致账号安全风险；登录过程采用 HTTP 协议加密传输，对账号密码进行不可逆加密存储，从传输与存储双维度保障账号信息安全。 ●3、身份识别（教师/学生）：用户注册时需选择身份类型（教师/学生），登录后系统自动识别用户身份，并跳转至对应角色的首页（教师端首页聚焦教学管理功能，学生端首页聚焦学习功能），实现“身份-功能”的精准匹配。 ★4、权限控制：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RBAC）机制，严格划分教师与学生的操作权限。学生无法访问“创建课程”“组卷”等教师专属功能，教师也无法查看非自己所带班级学生的私人学习数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课程管理模块 1 套 1、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课程管理模块，该模块是教学活动的核心载体，分为教师端与学生端功能，分别满足“教师教学管理”与“学生课程学习”的需求，实现课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 （1）教师端功能 ●创建课程：教师填写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简介、教学目标、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上传课程封面图，设置课程可见范围，完成课程创建；支持课程分类标签设置，方便学生筛选。（提供演示视频） ●编辑课程：课程创建后，教师可随时修改课程基本信息、替换课程封面图、修改课程可见范围；支持课程状态管理，结课后学生仍可查看课程资料，但无法提交作业。 ●课程详情管理：展示课程完整信息，包括课程基本信息、章节列表、已上传资料、作业记录、学生名单等，教师可在此页面快速跳转至课程相关的其他功能，实现“一站式”课程管理。 ●课程统计分析：提供课程数据可视化报表，包括学生总人数、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占比、学生作业提交率与平均分、课程资料查看次数等数据；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数据，帮助教师掌握课程教学进度与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课程学生管理：支持两种学生加入方式（“邀请加入”：教师生成课程邀请码或链接，学生输入码/点击链接加入；“批		
--	--	--	--	--

		量导入”：教师上传 Excel 格式的学生名单，批量添加学生）；可查看学生基本信息、课程学习进度、作业完成情况；支持移除违规或退课学生，保障课程学习秩序。 课程内容管理（章节、课时）：按“课程-章节-课时”的层级结构搭建课程内容框架，教师可创建/删除/调整章节顺序，为每个章节添加课时（支持上传课时视频、PPT 课件等学习资源）；设置课时学习顺序，引导学生系统性学习。 ★课程资料管理：支持上传多种格式的课程资料（Word 讲义、Excel 习题、PPT 课件、PDF 文献、视频教程等），可对资料进行分类；设置资料下载权限，方便学生获取学习资源，同时保护教师知识产权。（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课程作业管理：教师可创建作业（支持“客观题+主观题”混合题型，客观题自动判分，主观题手动判分），设置作业提交截止时间、满分分值、是否允许补交；作业发布后可查看学生提交情况（已提交/未提交/补交），在线批改主观题并添加评语，批改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学生作业成绩并通知学生。 ●课程设置管理：设置课程相关规则，包括“课程评论区是否开放（支持师生互动讨论）”“课程通知推送方式（平台内通知/短信通知）”等，灵活适配不同课程的教学需求。 ●（2）学生端功能 课程中心浏览：学生可在课程中心按“课程分类”“开课学期”“教师姓名”等条件筛选课程，查看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教师信息、学时学分、学生评价）；支持收藏感兴趣的课程，方便后续查看；对于“全校可见”的课程，可申请加入（需教师审核通过）。 课程学习：进入已加入的课程后，按章节顺序学习课时内容（观看视频、查看课件、阅读资料）；支持课时学习进度自动保存（退出后再次进入可继续学习），标记“重点内容”，添加个人学习笔记，辅助理解知识点。 课程进度跟踪：在课程首页展示个人学习进度，支持查看详细进度；系统定期推送学习进度提醒，督促学生按时学习。 3）题库管理模块 ●1、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题库管理模块为考试提供“题源支撑”，支持教师搭建个人专属题库与共享公共题库，实现题目高效管理与复用，减少重复出题工作量。 创建个人题库和公共题库：教师可创建“个人题库”；创建时需设置题库名称、题库分类、题目类型范围。 题目创建（选择题、填空题等）：支持多种题型创建，包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实验题、判断题。 题库详情查看：展示题库基本信息，按题型分类展示题库内所有题目；支持查看单题详情，方便教师检查题目准确性，调整题目内容。 （1）智能组卷 该模块为教师提供灵活的试卷生成方式，满足“固定试卷”与		
--	--	---	--	--

		“个性化随机试卷”两种考试需求，支持从题库中快速筛选题目，生成符合教学目标的试卷。 (2) 手动组卷 适用于需要精准控制试卷题目的场景，教师可自主选择每道题目，确保试卷内容符合预期。 教师自定义添加试题：教师从个人题库或公共题库中，按题型、难度等级等条件筛选题目，勾选需要加入试卷的题目；支持预览题目详情（题干、答案、解析），确认无误后添加至试卷。 试卷结构编辑：设置试卷基本信息（试卷名称、考试时长、满分分值、考试范围） 题目顺序调整：在试卷编辑页面，支持拖动题目调整顺序；可设置“题目乱序”功能，学生端查看时题目顺序乱序，教师端仍为原顺序，防止学生作弊。（提供演示视频） (3) 随机组卷 适用于需要为不同学生生成差异化试卷的场景，通过设置规则自动抽题，减少教师组卷工作量，同时降低作弊风险。 ★2、按规则自动抽取题目生成试卷：教师设置抽题规则，包括“题型及题量”、“难度系数范围”；系统根据规则从指定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生成符合要求的试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难度系数设置：支持为题库内题目预设难度系数（简单/中等/难），组卷时可按比例设置各难度题目占比；系统自动统计生成试卷的整体难度系数，教师可根据考试目标调整难度比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考试中心模块 1 套 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考试中心模块是考试全流程管理的核心，覆盖“考试发起-学生参与-试卷导出-答题提交-结果查看”全环节，支持线上考试的高效组织与监控。 ●1、发布考试：教师选择已创建的试卷，设置考试信息，包括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允许迟到、是否允许中途退出、考试说明等 ★2、邀请学生：支持两种邀请方式（“按课程邀请”：直接选择已创建课程中的学生，系统自动向这些学生发送考试邀请；“按邀请码邀请”：生成唯一考试码，学生输入邀请码加入考试，适用于跨课程、跨班级考试）；可查看学生邀请状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导出试卷：支持将生成的试卷导出为 Word 或 PDF 格式，导出内容包括“试卷题目+答案+解析”；导出时可选择“是否显示答案”。 ●4、学生通过考试码加入考试：学生在考试时间段内，进入“考试中心”页面，输入教师提供的考试码，验证身份（系统自动匹配学生账号与考试邀请范围）后进入考试界面；若考试码错误或不在邀请范围内，系统提示“无法加入该考试，请确认考试码或联系教师”。		
--	--	--	--	--

		●5、考试计时：考试界面顶部显示“剩余考试时间”，采用倒计时模式；当剩余时间不足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考试时间结束后，系统强制提交试卷（未答完题目也会被提交），防止学生超时答题。 答题提交：学生在考试界面逐题答题（客观题直接选择答案，主观题在答题框内输入文字，支持上传图片）；答题过程中系统自动定时保存答案，防止因网络中断等问题导致答题数据丢失；学生可手动点击“提交试卷”按钮提前交卷，提交前系统弹窗确认。 ●6、结果查看：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批改客观题并统计客观题得分；主观题需教师批改完成后，学生才能查看完整成绩与试卷详情（包括每道题的得分、正确答案、解析）；教师可在考试中心查看“考试概况”（参与人数、未参与人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并进入“学生答题详情”页面，查看单个学生的答题情况（客观题答题记录、主观题答案），进行主观题批改与评语添加。 ●7、成绩与错题管理模块聚焦“成绩分析”与“错题复习”，为教师提供教学效果评估依据，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复习方向，实现“以考促学”。 ●8、查看考试成绩详情：教师端可查看所组织考试的整体成绩分布，查看单个学生的成绩详情（客观题得分、主观题得分、总分、排名）；学生端可查看个人所有考试的成绩列表（考试名称、考试时间、总分、排名），点击某场考试可查看“答题详情”（每道题的作答情况、得分、正确答案、解析），了解失分点。 ●9、错题自动归集：系统自动将学生考试中答错的题目（客观题错误/主观题得分低于满分 80%）归集到“个人错题本”，无需学生手动记录；错题记录包含“题目来源”、“错误时间”、“错误答案”、“正确答案”、“解析”，方便学生追溯错题背景。 ●10、成绩统计分析：教师端支持按“班级”“课程”“时间段”筛选成绩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导出成绩数据（Excel 格式，包含学生姓名、学号、各题得分、总分、排名），方便教师存档或进行线下分析；学生端支持查看个人成绩变化趋势，了解自身学习进步情况。 ●5）AI 与实验功能模块 1 套 智能产教一体化实训平台-AI 与实验功能模块引入 AI 技术与教学实验功能，突破传统教学形式限制，提升教学互动性与实践性，帮助学生理解抽象知识包括神经网络、NLP 技术。 集成 AI 助手： ●1）针对教师：输入课题和教学目标，快速生成教案、PPT 大纲、课堂互动问答，甚至创意十足的课堂活动方案。 ●2）针对学生：对于学生输入的问题进行智能答疑，学生课借助 AI 生成自己的课堂笔记。		
--	--	--	--	--

		●3) 平台内置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经典数据集，涵盖波士顿房价数据集、MNIST 手写数字数据集、CIFAR-10 图像数据集等，全面覆盖“数据预处理→模型构建→训练优化→结果评估”全实验链路。学生无需本地安装编程环境（如 Python、TensorFlow/PyTorch），也无需手动配置代码依赖，通过平台网页端可视化操作即可启动实验：选择目标数据集后，系统自动加载数据并提供预置实验模板（含数据探索、模型训练、结果可视化代码），学生可通过参数调整实时观察模型效果变化，全程沉浸式体验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的完整实验流程，专注于理解技术逻辑而非环境配置。 ●4) 其中 KMeans 算法要求颜色+区域应用后，算法可视化分析模型中颜色相同的族群节点以区域框的形式标注显示，并且支持通过拖拽区域框改变整个模型的布局。（提供演示视频）； 5) ★要求聚类算法列表显示可选算法、算法参数设置和使用说明；其中可选算法至少包括 ChineseWhisper、Louvain、WeakComponent、Bicomponent、Newman 和 KMeans 等，算法参数设置包括聚类效果和区域重叠（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群组聚类布局算法在动态的布局过程中，布局模型会随着时间不断的缩小，当修改移动速度达到指定数值后当修改移动速度为 50 应用后，整个布局模型会显示变大，并且处于闪烁变化中，各个节点处于高速旋转状态，要求随着移动速度的不断修改变大，布局模型也会跟随变大，闪烁旋转速度也会变快（提供演示视频）； ●7) 开始布局后，可以直观的看到算法可视化分析模型在视觉上的不断调整变化，要求当布局效果达到预期时，可以随时点击停止布局（提供演示视频）； ●8) 要求可选算法至少包括力学模型类、关系网络类、圆形类和树形结构类，具体的算法内容如下： (1) 快速弹性布局 (2) 弹簧力学布局 (3) FruchReingold (4) SpringLayout (5) 经典网络布局 (6) 关系路径布局 (7) 球面网络布局 (8) 群组聚类布局 (9) 中心圆形布局 (10) 圆形布局 (11) 双圆环布局 (12) 球体布局 (13) 层次布局 (14) 树形布局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 要求双击子节点可以生成该节点的子节点, 并且以弹出式布局的方式动态追加数据, 要求通过查询节点可以搜索出新生成节点的 Json 数据 (提供演示视频)。		
3	●实验工具套装	1. 剥线钳 (电子/电工通用) 规格材质: 铬钒钢/55#钢, 刃口淬火 HRC 58 - 62 口径: 0.5/0.8/1.0/1.3/1.6/2.0/2.5/3.0 mm (对应 AWG 22 - 10) 剪切能力: 铜丝$\leq$3.0 mm; 铁丝$\leq$2.0 mm 绝缘耐压: 500 V 绝缘柄 附加功能: 带复位弹簧、压线口 2. 尖嘴钳 (电子精细+电工弯折) 规格材质: 铬钒钢, 尖嘴高频淬火 钳头: 细长尖嘴 ($\approx$50 mm), 可伸入狭小空间 剪切能力: 铜丝$\leq$2.5 mm; 铁丝$\leq$1.5 mm 绝缘: 500 V 绝缘套, 手柄 TPR 防滑 用途: 夹取元件、弯折导线、绕线 3. 斜口钳 (电子剪脚/剪线) 电子常用 125 mm 材质: 铬钒钢/碳钢, 刃口淬火 HRC 60+ 刃口: 薄口/精密口, 剪 IC 引脚、电阻引脚不崩口 剪切能力: 铜丝$\leq$3.0 mm; 铁丝$\leq$2.0 mm; 电子引脚$\leq$1.2 mm 绝缘: 500 V 绝缘柄 4. 镊子 (防静电+普通各 1 把) 防静电镊子 规格: ESD-17 (弯尖) 材质: 不锈钢+防静电涂层 电阻: $10^6 - 10^{11} \Omega$ (防静电) 长度: 120 - 135 mm 尖端: 0.3 - 0.5 mm 精细尖, 可夹 0402/0603 元件 普通镊子 材质: 不锈钢 长度: 120 mm 尖端: 直尖 5. 防静电手环 (ESD 接地手环) 类型: 有线 (接地) 电阻: $1 M\Omega \pm 10\%$ (限流保护) 导线长度: 1.8 - 2.0 m, 螺旋伸缩线 接头: 鳄鱼夹 (接大地/工作台地) 腕带: 导电织带, 可调周长 16 - 22 cm 用途: 焊接/拆装 CMOS、MOSFET、芯片时防静电 6. 直尺 (不锈钢, 电子/机械两用) 长度: 150 mm (15 cm) 材质: 不锈钢, 厚度 1.0 mm 刻度: 公制 (mm/cm), 正反面清晰蚀刻	125	套

		精度：±0.1 mm 边缘：平直无毛刺，可辅助裁板、划线 7. 美工刀（小号/中号，裁板/剥线辅助） 型号：9 mm（小号）/18 mm（中号），电子常用 9 mm 刀片：高碳钢，分段式（可掰断） 刀柄：ABS 防滑，金属导轨 长度：130 - 140 mm（收合） 用途：裁万能板、剥粗线绝缘层、裁热缩管 8. 配套手提工具收纳箱；		
4	●智能焊台	要求二合一智能焊台； 1. 功率：不小于 1350W； 2. 显示类型：LCD 液晶显示； 3. 工作电压：AC 220V； 4. 焊台温度范围：不小于 100~480℃（最大输出功率不高于 70W）；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技术说明书或设备彩页等证明文件截图，截图需完整清晰并满足参数要求； 5. 风枪温度范围：不小于 100~500℃； 6. 风枪温度稳定度：不大于±5℃（静止空气没有负载）； 7. 焊台温度稳定度：不大于±2℃（静止空气没有负载）； 8. 流量：不小于 50L/min（Max）； 9. 风量档位：1~100 级； 10. 环境温度：0~40℃； 11. 焊咀对地电势：<2mV； 12. 焊咀对地电阻：<2Ω； 13. 外形尺寸：180*210*140mm±； 14. 重量：约 3.5Kg； 15. LCD 液晶显示，温度动态直观显示，具有智能休眠功能。	90	台
5	●数字示波器	1、双模拟通道； 2、带宽：100MHZ； 3、显示屏：7 英寸； 4、最大采样率：1Gs/s； 5、存储深度：64kpts 6、存储方式：设置、波形、位图；	25	台
6	●函数信号发生器	1、通道：2； 2、最高频率：25MHz； 3、采样率：200MSa/s； 4、波形：正弦波、方波、斜波、脉冲波、噪声、直流 DC 等； 5、显示类型：4.3 寸 TFT LCD±； 6、电源电压：DC50 2A； 7、冷却方法：自然冷却；	25	台
7	●摇表（兆欧表）	额定电压：500V；测量范围：0-500MΩ；	10	台
8	●钳形电流表	1、交流电压：0.1v-600V； 2、直流电压：10mv-600V；	20	台

		3、交流电流：10mA-600A 4、电阻、电容测量； 5、计数：1999 6、二极管、通断蜂鸣、手电筒等功能；		
9	●电工工具套装	针对电路检修工作特性模块化的组合，电工电子实训室定制： 含工具车及多种维修检测工具； 1、2 件棘轮扳手 2、11 件 12.5mm 系列公制六角套筒 3、12 件 6.3mm 系列公制六角套筒： 14mm 4、6 件 6.3mm 系列套筒附件：万向接 头、 接杆 2”、4”、 挠性接杆、套筒手 柄、旋具头接头 5、3 件 12.5mm 系列套筒；附件：万向接 头、转接头、接杆” 6、19 件 6.3mm 系列旋具套筒：十字、 一字、米字、六角、花 型 7、10 件 6.3mm 系列六角长套筒：4- 13mm 8、9 件加长中孔花型内六角扳手组套 9、9 件加长球头内六角扳手组套 10、8 件 6.3mm 旋具头 11、10 件 6.3mm 旋具头 12、4 件精抛光两用扳手：8-14mm 13、2 件活动扳手 14、1 个汽车测电笔； 15、焊锡丝；电工刀；测电笔；尖 头镊子；防静电手腕带； 静电刷子；万用表（各一个） 16、9 件微型螺丝批 17、6 件螺丝批：十字、一字 18、4 件钳子：尖嘴钳、斜嘴钳、钢丝 钳、剥线钳； 19、3 卷电工胶带；	5	套
10	●手动螺丝刀套装	180 件（含工具盒）精密螺丝刀套装组合；	90	套
11	●直流稳压电源	0-30V 可调，双路输出；	25	台
12	●交流变频电源	1. 屏幕：7 寸； 2. 容量：350VA； 3. 输入频率：50/60Hz； 4. 输入电源：220V/AC； 5. 交流输出：相数：单相；模式：单相标准模式；电压：0-300V； 频率：45-400Hz； 6. 输出波形：正弦波形； 7. 显示方式：频率、电压、电流、功率及功率因数； 8. 可在线调节输出电压、输出频率；	20	台
13	●LCR 数字电桥	1、电感：600uH~200H；精度：± (0.5%+5)； 2、电容：600pF~10mF；精度：± (0.5%+5)； 3、电阻：60Ω~20MΩ；精度：± (0.5%+5)； 4、测试频率：100Hz/120Hz/1KHz/10KHz；	25	台

		5、测试电压：0.5Vrms； 6、测试参数：L/C/R/DCR/Q/D/O/ESR 7、LCD 尺寸：40*63mm± 8、测量模式：串联/并联		
14	●收纳盒	材质：塑料；收纳电子元器件专用；每个工位 10/个 1 组；	240	组
15	●无铅焊锡丝	电工电子技能训练耗材，无铅，线径 0.8mm；100 克/卷	40	卷
16	●无铅焊锡丝	电工电子技能训练耗材，无铅；线径 0.6mm；100 克/卷	40	卷
17	●智能静电消除器	提升电工电子实训专业环境需求专用设备，可有效消除实训中静电影响。 1. 功率(Max)：27W； 2. 输出电压：DC±5KV； 3. 离子平衡度：不大于±10V； 4. 离子平衡报警值范围：±15V~±50V； 5. 离子风区有效范围：不小于 400*1500(mm)； 6. 尺寸：约 190*100*250(mm)±；	5	台
18	●充电桩	1、额定功率：7KW； 2、额定电流：32A； 3、输出电流 32A/16A； 4、屏幕：≤7 寸； 5、防水防尘等级：IP55；	5	台
19	●清洁工具套装	包含：卫生工具（扫帚/拖把/抹布等）、工具架、垃圾桶等各 1 个	5	套

注：1、以上参数中如出现设备标准、品牌、型号等，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技术参数“★”共 9 条，一般技术参数“●”共 56 条。

其他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服务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免费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及采购人使用需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以下五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

（1）设备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及附件设备清单一致，外观完好，配件齐全，随货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完整；

（2）安装调试后功能测试：设备通电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指标达到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参数逐项核验：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核验，确认全部参数达标；

（4）培训完成情况确认：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经采购人参与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5）验收文档验收：供应商提交了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检测报告、培训记录等。

上述五项全部合格方为最终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照合同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十三、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 十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十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十六、其他资料
-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人使用需求。
付款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或损坏, 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验收标准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是否分包	☐ 是 ☒ 否
其他声明(如有)	我公司投报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电工电子设备一批, 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服务等。具体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如本投标函附录中填写的信息与交易中心平台上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信息不一致, 以交易中心平台上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设备单价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产地
.....								
合计（元）：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表为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或调整表格格式。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8-2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3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填属于，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 CA 电子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适用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结果公示环节，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8）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9）我方承诺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三、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备配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技术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十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十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十六、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有）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